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5）第 387 号

致：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下称“倍乐股份”）的委托，作为倍乐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倍乐股份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倍乐股份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和认定的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倍乐股份本次挂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倍乐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倍乐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在本次挂牌中，仅为倍乐股份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主办券商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倍乐股份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6、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7、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

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9、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倍乐股份本次挂牌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二、倍乐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
三、倍乐股份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
四、倍乐有限及倍乐股份的设立	6
五、倍乐股份的独立性	10
六、倍乐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	11
七、倍乐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倍乐股份的业务	36
九、倍乐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倍乐股份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倍乐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倍乐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倍乐股份的公司章程	66
十四、倍乐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6
十五、倍乐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7
十六、倍乐股份的税务	71
十七、倍乐股份的环境保护	72
十八、倍乐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十九、主办券商	76
二十、结论意见	7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倍乐股份	指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
倍乐有限	指	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通联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倍乐股份的前身
深圳天图	指	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天图	指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宏信	指	上海宏信教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倍乐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汇乐	指	北京汇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美乐	指	北京美乐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京美	指	上海京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汇美	指	长沙汇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秦乐	指	西安秦乐优学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倍乐学校	指	北京市西城区贝乐培训学校
美乐学校	指	北京市海淀区贝乐优学培训学校
深乐学校	指	深圳市南山区深乐少儿培训中心
秦乐学校	指	西安市雁塔区蓝积木少儿英语培训中心
美乐国际	指	Best learning Int'l technology Co., LTD（美乐优学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倍乐股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倍乐股份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京天股字（2015）第 387 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876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倍乐优学育咨询股份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倍乐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5 年 9 月 29 日，倍乐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15 年 10 月 15 日，倍乐股份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2 人，合计持有倍乐股份 5,000 万股股份，占倍乐股份当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倍乐股份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倍乐股份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内容包括：同意倍乐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倍乐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倍乐股份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经核查，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倍乐股份本次挂牌事宜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倍乐股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倍乐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倍乐股份前身为倍乐有限。倍乐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4 日，倍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0 日，倍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倍乐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倍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9 日，倍乐股份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56835656168 的《营业执照》。

2、倍乐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5683565616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倍乐股份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2 号楼 4 层 1401，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倍乐股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倍乐股份《公司章程》关于营业期限的规定、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及倍乐股份的确认，倍乐股份为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乐股份不存在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倍乐股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系由倍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已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倍乐股份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挂牌的条件：

（一）倍乐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倍乐股份前身为倍乐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倍乐股份系以倍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倍乐股份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56835656168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依法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倍乐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倍乐股份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倍乐股份《营业执照》，倍乐股份最近两年内主要业务是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倍乐股份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乐股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倍乐股份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根据倍乐股份确认，报告期内倍乐股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的业务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3、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倍乐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和倍乐股份提供的材料，倍乐股份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2）根据《审计报告》，倍乐股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倍乐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其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其他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倍乐股份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乐股份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倍乐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倍乐股份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倍乐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该等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倍乐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倍乐股份董事会评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后认为：报告期内，倍乐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

法履行职责，可以给倍乐股份和全体股东提供合理和公平的权利保护。

2、报告期内，倍乐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倍乐股份的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倍乐股份确认，倍乐股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根据倍乐股份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个人征信报告及其本人的确认，倍乐股份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倍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倍乐股份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倍乐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尚未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设有独立财务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倍乐股份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倍乐股份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倍乐股份股东目前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倍乐股份和倍乐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

情形。

2、倍乐股份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1）倍乐股份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2）倍乐股份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倍乐股份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为本次挂牌。倍乐股份已与具备主办券商资格的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泰证券对倍乐股份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倍乐有限及倍乐股份的设立

（一）倍乐有限的设立

倍乐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通联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王宁、张强与金毅签署《北京通联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北京通联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慧运验字(2008)第 B-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北京通联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王宁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张强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金毅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4011535337），其上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通联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马连道 10 号院世纪茶贸中心 3 层 B3-0316，法定代表人为王宁，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软、硬件除外）；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二）倍乐股份的设立

1、关于设立的程序

2015 年 9 月 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800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倍乐有限净资产值为 106,537,810.18 元。

2015 年 9 月 4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1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倍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230.17 万元。

2015 年 9 月 4 日，倍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公司 1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按 1: 0.47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50,000,000

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 56,576,419.77 元计入倍乐股份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5 年 9 月 20 日，倍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倍乐股份并明确在此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2015 年 9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倍乐股份净资产合计 106,537,810.18 元折股为 50,000,000 股股份，其余人民币 56,576,419.77 元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0 日，倍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包括倍乐股份筹办情况、《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在内的所有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倍乐股份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倍乐股份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倍乐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17,078,169	34.16
2	上海宏信	8,333,331	16.67
3	天津天图	7,037,495	14.07
4	张军英	4,107,018	8.21
5	李文	2,500,000	5.00
6	林嘉喜	2,114,842	4.23
7	何友勤	1,946,526	3.89
8	杨林	1,875,000	3.75
9	董方	1,686,316	3.37
10	陈计春	1,458,333	2.92
11	姚丙英	1,125,474	2.25
12	深圳天图	737,496	1.4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倍乐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 9 名，公司法人 1 名，有限合伙企业 2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为境内居民，公司法人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发起人为 12 名，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 5,000 万元；
- （3）倍乐股份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6）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倍乐股份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超过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设立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倍乐股份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倍乐股份的独立性

（一）倍乐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倍乐股份具有独立的销售和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倍乐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倍乐股份由倍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倍乐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倍乐股份承继，倍乐股份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

2、倍乐股份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3、倍乐有限名下的注册商标、域名尚需变更至倍乐股份名下，由于倍乐股份系由倍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且正在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因此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倍乐股份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其经营使用的房屋系租赁而来，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有权出租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倍乐股份的主要财产”。

该等租赁房屋仅作为倍乐股份的办公场所，可随时更换新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的该等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倍乐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倍乐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倍乐股份人员独立

根据倍乐股份的说明，倍乐股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且倍乐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倍乐股份的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倍乐股份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倍乐股份财务独立

倍乐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倍乐股份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倍乐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倍乐股份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五）倍乐股份机构独立

倍乐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倍乐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倍乐股份业务独立

倍乐股份主要从事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倍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倍乐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倍乐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倍乐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倍乐股份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倍乐股份由前身倍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包括 9 名自然人、1 名有限责任公司及 2 名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二）、1”部分。自倍乐股份整体变更设

立以来，倍乐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倍乐股份的发
起人为其目前的股东。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所	在公司任职
王宁	34010319731216****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天宝中路 天宝园三里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总经理
林嘉喜	44030619781004****	江苏省玄武区四牌楼	董事
张军英	11010319620817****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楼	监事
何友勤	44010419520118****	广东省白云区三元里大道合 意二街 17 号	无
董方	32031119850418****	江苏省鼓楼区北京西路	无
姚丙英	37132519870606****	山东省费县胡阳镇城头村	无
陈计春	34220119781208****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 贡西村七组	无
李文	430302196707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水榭花都苏堤 12 号	无
杨林	11010819711019****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村	无

2、非自然人股东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深圳天图	广东省	王永华	440304602255593
天津天图	天津市	冯卫东	120193000045433
上海宏信	上海市	朱国杰	3101150023800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天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
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

深圳天图承诺：本单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
记编号为P1000729。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倍乐股份的股份，不是利用
募集资金认购。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倍乐股份和股东造

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天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人为深圳天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宏信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内部的自有资金，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产也并未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上海宏信出具声明和承诺：“本单位自成立以来从未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本单位完全是以自有资产认购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的股份，不是利用募集资金认购。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声明和承诺而给倍乐股份和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 12 名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公司现有股东 12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所述，倍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倍乐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倍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该等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84 号《验资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王宁一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为公司最大股东，目前持有 17,078,169 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4.16%，在倍乐股份共 12 名股东中是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王宁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因此王宁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的实际控制人皆为王永华先生。王永华先生与股东李文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倍乐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设立

倍乐股份的前身倍乐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倍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40.00	40.00
2	张强	30.00	30.00
3	金毅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09 年 12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21 日，张强、金毅与王宁、方松甫分别签署了 3 份《出资转让协议》，就倍乐有限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张强将其 18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王宁；张强将其 12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方松甫；金毅将其 3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方松甫。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原因是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实际亏损严重，转让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股权代持，且本次之转让之后至今，本次股权转让未有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009 年 11 月 21 日，倍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85 万元，由新股东林嘉喜认缴。

林嘉喜作为甲方，王宁和方松甫作为乙方，倍乐有限作为丙方就本次增资签订了《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

本《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林嘉喜的以下优先权：

1、知情权

《股东协议》之第二条之 2.1 款：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丙方当季度的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十日内提供丙方当年度的财务报表。

《股东协议》之第二条之 2.2 款：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的三十日内，丙方向甲方提供丙方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

《股东协议》之第二条之 2.4 款：甲方有权自行承担费用委托中介机构对丙方进行审计，丙方届时应予积极配合。

2、第一次分红优先获得股利的权利

《股东协议》之第四条：股利、股权转让、清算及控制权变更、财务总监条款之 4.1 款：若丙方股东会和董事会均同意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则甲方有权在第一次分红时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股利，即丙方向股东支付股利款项时，在甲方有权获得的股利额度内，股利款项应首先用于向甲方进行支付，甲方获得股利款项后，若丙方仍有剩余款项用于向其他股东支付股利，方可再向其他股东按比例支付股利款项；若丙方以现金和实物支付股利，则甲方有权优先获得现金股利，只有当丙方现金不足以向甲方支付股利时，在不足的范围内，方可以实物向甲方分配股利。如果丙方累积税前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则丙方必须对股东进行分红。

3、共同出售权

《股东协议》之第四条：股利、股权转让、清算及控制权变更、财务总监

条款之 4.2 款：在甲方持有丙方股权的前提下，乙方在任何时候转让丙方股权时，甲方享有按比例（该比例为甲方持股比例与拟出售股权的乙方的持股比例之间的比数）与乙方共同出售股权的权利。

4、清算优先权

《股东协议》之第四条：股利、股权转让、清算及控制权变更、财务总监条款之 4.3 款：若丙方因解散、破产或其他原因进行清算或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收购行为，则清算财产或者收购支付对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有权优先获得出资额 250 万元人民币，以及尚未向其支付的应付股利；若甲方获得前述出资额和应付股利后仍有剩余，则剩余财产应按比例向丙方全体股东进行分配，且甲方有权在其持股比例范围内，参与对该等剩余财产的分享。

倍乐有限股东会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30 日，倍乐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签署了新的《北京通联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永勤验字[2009]09A2439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倍乐有限已收到林嘉喜缴纳的货币出资 185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8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为倍乐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倍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嘉喜	185.00	64.91
2	王宁	58.00	20.35
3	方松甫	42.00	14.74
合计		28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嘉喜通过上述《股东协议》取得的优先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协议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此次增资和

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1 日，林嘉喜与王宁、方松甫分别签署了 2 份《股权转让协议》，就倍乐有限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股东林嘉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5.975 万元占比 23.15% 的出资以 65.97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宁；股东林嘉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7.775 万元占比 16.76% 的出资额以 47.7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松甫。

2009 年 12 月 11 日，倍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1 日，倍乐有限签发新的《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为倍乐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倍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123.975	43.50
2	方松甫	89.775	31.50
3	林嘉喜	71.250	25.00
合计		28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1 月 25 日，张军英、倍乐有限、王宁、林嘉喜、方松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张军英向公司增资 40 万元，其中 11.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倍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296.875 万元，新

增的 11.875 万元注册资本由张军英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09）-227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倍乐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张军英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11.875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96.87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倍乐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倍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123.975	41.76
2	方松甫	89.775	30.24
3	林嘉喜	71.250	24.00
4	张军英	11.875	4.00
合计		296.875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此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7 日，方松甫、王宁、林嘉喜与董方、姚丙英、张军英、何友勤分别签署了 6 份《出资转让协议书》，就倍乐有限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方松甫将其 11.13 万元的出资以 11.13 万元转让给董方；方松甫将其 11.13 万元的出资 11.13 万元转让转让给姚丙英；方松甫将其 11.13 万元的出资 11.13 万元转让转让给张军英；方松甫将其 13.89 万元的出资 13.89 万元转让转让给何友勤；林嘉喜将其 1.07 万元的出资 10.7 万元转让给何友勤；王宁将其 0.45 万元的出资 0.45 万元转让给何友勤。

2012 年 5 月 7 日，倍乐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签署了《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7日，倍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关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倍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123.525	41.61
2	林嘉喜	70.18	23.64
3	方松甫	42.495	14.31
4	张军英	23.005	7.75
5	何友勤	15.41	5.19
6	董方	11.13	3.75
7	姚丙英	11.13	3.75
合计		296.875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1日，林嘉喜与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林嘉喜将所持倍乐有限53.4375万元占比18%的出资以53.4375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同日，倍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倍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¹该公司为王宁先生于2012年8月独资注册的公司，并已于2013年5月注销。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123.525	41.61
2	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3.4375	18.00
3	方松甫	42.495	14.31
4	张军英	23.005	7.75
5	林嘉喜	16.7425	5.64
6	何友勤	15.41	5.19
7	董方	11.13	3.75
8	姚丙英	11.13	3.75
合计		296.875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7 月 31 日，深圳天图和天津天图作为甲方，倍乐有限作为乙方，王宁、方松甫、张军英和何友勤作为丙方，林嘉喜、董方、姚丙英作为丁方，共同签订了《天图资本-倍乐教育投资协议》，其中约定了深圳天图和天津天图的以下优先权：

1、退出权

《天图资本-倍乐教育投资协议》之第三条退出机制之 1：如下条件中任一项成立，甲方有权选择退出（亦有权继续持有）对公司的投资：

a) 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国内 A 股主板或创业板或天图认可的境外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合格 IPO”）；

b)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 IPO；

c) 乙方或丙方严重违反其与甲方的协议或有关法律法规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重大损害；

d) 在公司上市前，公司与美国麦格希公司（McGraw-Hill）签订的中国大陆地区教材独家代理销售协议发生不利于公司的解除、终止或变更；

e) 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贝乐”商标注册证。

《天图资本-倍乐教育投资协议》之第三条退出机制之 2：甲方按前款约定选择退出投资时，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个月内收购甲方对公司的全部投资，收购价格为甲方取得该股权的总价款加上 12% 的年息，计息期间为从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丙方支付收购价款之日止；甲方接受丙方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甲方对公司的投资。

《天图资本-倍乐教育投资协议》之第三条退出机制之 3：如丙方未能履行前款义务，则丙方应在公司股东会上无条件支持甲方提出的整体出售公司的议案，且丙方有义务与甲方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除非丙方或其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同等条件收购甲方所持全部公司股权。

《天图资本-倍乐教育投资协议》之第三条退出机制之 4：如公司系因法规性障碍而不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 IPO 的，则丙方应同意甲方的提议向有意向的第三方出售公司控制权，甲方及丁方有权按同等价格优先出售；如丙方反对出售，则其应按照第三方给出的公司估值收购其他方所持公司股份。

《天图资本-倍乐教育投资协议》之第三条退出机制之 5：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丙方转让其所持股权需经甲方同意且甲方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出售。

2、反稀释权

《天图资本-倍乐教育投资协议》之第四条反稀释条款之 1：甲方对公司增资后，如公司再融资价格（指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投资价格，则丙方应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方式补偿甲方，使甲方投资成本不高于公司再融资价格；

《天图资本-倍乐教育投资协议》之第四条反稀释条款之 2：如丙方经甲方同意出售股权且其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成本（指每股或每元注册资本价格）的，则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使甲方成本不高于丙方出售股权的价格。

3、知情权

《天图资本-倍乐教育投资协议》之第五条公司治理特别约定之 2： 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季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并在每年末提供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月度财务报表。

4、分红权

《天图资本-倍乐教育投资协议》之第五条公司治理特别约定之 3： 甲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 5000 万元时，超过部分的 30%用于当年度分红，改变前述分红政策需经股东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且经甲方同意。

5、一票否决权

《天图资本-倍乐教育投资协议》之第五条公司治理特别约定之 4： 甲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除了以股东身份、董事身份依照法律、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与管理外，不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但对于公司可能不公平地损害甲方利益的下列行为，甲方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具有否决权：

- a) 公司对外许可或粗制商标权等核心资产；
- b) 公司参股其他企业或设立非全资子公司；
- c) 任何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利益输送行为；
- d) 降低公司投资价值或妨碍公司 IPO 合规性的其他行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倍乐有限与深圳天图、天津天图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倍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2.9861 万元，其中：深圳天图以 300 万元认缴 3.2986 万元、天津天图以 2,700 万元认缴 29.687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17 日，倍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329.86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9861 万元中）深圳天图认缴 3.2986 万元，天津天图认缴 29.6875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17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京润(验)字[2012]-217101），验证截至2012年9月17日，已收到深圳天图缴纳的货币出资3.2986万元，收到天津天图缴纳的货币出资29.6875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有关业务回单，《增资扩股协议》所约定的天津天图的溢价增资款项26,703,125元、深圳天图的溢价增资款项2,967,014元已于2012年9月14日全额汇入倍乐有限。

2012年9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倍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123.5250	37.46
2	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3.4375	16.20
3	方松甫	42.4950	12.88
4	天津天图	29.6875	9.00
5	张军英	23.0050	6.97
6	林嘉喜	16.7425	5.08
7	何友勤	15.4100	4.67
8	董方	11.1300	3.37
9	姚丙英	11.1300	3.37
10	深圳天图	3.2986	1.00
合计		329.861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天图和天津天图通过上述《天图资本-倍乐教育投资协议》取得的优先权已于2015年11月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协议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此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9日，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深圳天图签署《出

资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倍乐有限 2.5399 万元占比 0.77%的出资以 306.54 万元转让给深圳天图。

2012 年 10 月 19 日，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天图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倍乐有限 26.026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天图。

倍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19 日，倍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5399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天图，将所持公司 26.026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天图，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倍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123.525	37.46
2	天津天图	55.7135	16.89
3	方松甫	42.495	12.88
4	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8716	7.54
5	张军英	23.0050	6.97
6	林嘉喜	16.7425	5.08
7	何友勤	15.4100	4.67
8	董方	11.1300	3.37
9	姚丙英	11.1300	3.37
10	深圳天图	5.8385	1.77
合计		329.861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2013年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王宁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倍乐有限24.8716万元占比7.54%的出资以24.8716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宁，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原因是北京泳涵是王宁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北京泳涵与王宁是关联方。

2012年12月20日，倍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0日，倍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泳涵勤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4.871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宁，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倍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148.3966	44.99
2	天津天图	55.7135	16.89
3	方松甫	42.495	12.88
4	张军英	23.005	6.97
5	林嘉喜	16.7425	5.08
6	何友勤	15.4100	4.67
7	董方	11.1300	3.37
8	姚丙英	11.1300	3.37
9	深圳天图	5.8385	1.77
合计		329.861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2014年5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0日，方松甫与王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方松甫将所持倍乐有限32.98611万元出资（对应10%股权）以人民币220万元的对价转让

给王宁。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广安门税务所审核确认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本次股权转让已足额纳税。

2014年3月20日，倍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0日，倍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松甫将其所持公司32.98611万元出资（对应10%股权）转让给王宁，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倍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181.3827	54.99
2	天津天图	55.7135	16.89
3	张军英	23.005	6.97
4	林嘉喜	16.7425	5.08
5	何友勤	15.4100	4.67
6	董方	11.1300	3.37
7	姚丙英	11.1300	3.37
8	方松甫	9.50889	2.88
9	深圳天图	5.8385	1.77
合计		329.861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王宁、方松甫、姚丙英与陈计春、张军英、董方分别签署了 3 份《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倍乐有限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王宁将其 26.388888 万元的出资，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计春；方松甫将其 9.50889 万元的出资，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军英；姚丙英

将其 2.22 万元的出资，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方。

2014 年 9 月 15 日，倍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154.993822	46.99
2	天津天图	55.7135	16.89
3	张军英	32.51389	9.86
4	陈计春	26.388888	8.00
5	林嘉喜	16.7425	5.08
6	何友勤	15.4100	4.67
7	董方	13.3500	4.05
8	姚丙英	8.9100	2.70
9	深圳天图	5.8385	1.77
合计		329.861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5 年 4 月 6 日，王宁和李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宁将其在倍乐有限的货币出资 19.791666 万元，约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6%的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李文。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海宏信作为甲方，倍乐有限作为乙方，王宁、张军英、何友勤作为丙方，陈计春、林嘉喜、董方、姚丙英、李文、天津天图、深圳天图作为丁方签订了《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海宏信向倍乐有限增资 65.9722 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份额的

16.67%，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5.8333 万元。

在《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约定了上海宏信和天津天图、深圳天图的以下优先权：

1、共售权

《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第七条增资完成后的其他约定之 7.6：

（1）在丙方拟出售其持有的任何乙方股权，并向其他股东发出转股通知的情况下，甲方、天津天图、深圳天图有权要求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出售其持有的乙方股权（简称“共售股权”）。

（2）甲方出售共售股权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在乙方持股比例×[丙方拟转让股权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丙方在乙方持股比例]

（3）丙方拟转让股权时，应将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的前述共同出售权告知拟受让方，同时配合并促使相关拟受让方按前述约定受让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所持有的乙方股权。

2、拖售权

《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第七条增资完成后的其他约定之 7.7：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甲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或天津天图或深圳天图依据天图基金投资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回购/收购其所持有乙方股权，但是乙方及丙方未能在甲方或天津天图或深圳天图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一（1）个月内完成回购/收购，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均有权要求丙方与甲方一起按相同公司估值和条件出售所持的乙方的股权，但公司估值不得低于人民币拾伍（15）亿元，丙方应予以配合。

3、反稀释权

《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第七条增资完成后

的其他约定之 7.8:

(1)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丙方经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同意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转让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价值低于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的增资价格/转股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价值(在甲方、深圳天图和天津天图以增资方式向乙方投资的情形, 指相应增资完成后的公司价值), 丙方应根据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各自的要求, 分别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支付相应差价或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甲方、深圳天图和天津天图由此发生的税费(如有)由丙方承担), 使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的增资价格/转股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价值(在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以增资方式向乙方投资的情形, 指相应增资完成后的公司价值)不高于丙方对外出售股权的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价值, 但经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事先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

(2) 本次增资完成后, 乙方经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同意进行后续融资、增资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价值(指相应增资完成后的公司价值)低于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的增资价格/转股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价值(在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以增资方式向乙方投资的情形, 指相应增资完成后的公司价值), 丙方应根据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各自的要求, 分别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支付相应差价或以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由此发生的税费(如有)由丙方承担), 使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的增资价格/转股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价值(在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以增资方式向乙方投资的情形, 指相应增资完成后的公司价值)不高于后续融资时增资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价值(指相应增资完成后的公司价值), 但经甲方、天津天图和深圳天图事先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

4、知情权与检查权

《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第七条增资完成后的其他约定之 7.9:

本次增资完成后, 目标公司应按照如下约定向各方股东及时交付下列文件, 且目标公司向某一股东提交文件和披露信息时应同时向其他股东予以披露, 使

得各股东同时获得相应的信息：

（1）每个会计月份结束后十五（15）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月度财务报表；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认可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3）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三十（30）日内，提交下一会计年度的经营计划及年度预算；

（4）在出现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营运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提交相关事项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i）及时通知和任何诉讼、针对目标公司的重要判决以及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的文件；（ii）及时通知任何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发出的关于目标公司没有遵守有关适用法律的文件；（iii）及时通知目标公司经营性质或范围发生任何变更的文件；及（iv）股东方可能要求得到的关于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或人员情况的其他信息。

股东有权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的所有合理的时候，在合理请求并事先发出合理的通知后，访问和检查目标公司的场地、资产，检查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簿和记录，与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审计师、律师、顾问讨论目标公司的事务、财务和账目。

股东行使前述权利的，不免除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对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任何声明、保证、约定或条款下的义务或责任。

5、特殊表决权

《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第八条治理结构之8.2 公司股东会：

（1）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东会有甲方及原股东共同组成，是乙方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股东会会议由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a. 修改公司章程；
- b.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c. 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
- d. 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和债权类证券）的发行（包括发行方案）；
- e. 批准或者更改针对员工或者董事的激励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授予、行权方案；
- f.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g.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h. 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i.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监事、董事的报酬事项；
- j.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第八条治理结构之
8.3 公司董事会：

(1)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设董事会，作为股东会的执行机构。股东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提名三（3）名董事，天津天图、深圳天图提名一（1）名董事，甲方提名一（1）名董事，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由丙方从其提名的董事中指定，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会议。

(2) 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a. 乙方对外担保或对外贷款，但乙方对乙方集团内其他成员提供的担保或贷款的除外；

- b. 公司会计准则和会计程序的变动，法律要求的除外；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 进行任何股权投资，设立任何公司、企业、学校或分支机构，包括门店；
- e. 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总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利润中任一占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资产，或对商标或公司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或其他处置（但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授予的许可除外）；
- f. 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累计十二（**12**）个月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非日常经营交易；
- g. 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累计十二（**12**）个月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在上述《增资协议》中，同时约定了上海宏信的以下优先权：

1、合格 IPO 的要求

《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第七条增资完成后的其他约定之 **7.10：合格 IPO 安排**

（1）乙方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 IPO。

（2）如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不属于合格 IPO，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或乙方按照相当于增资价款与以增资价款为基数计算的每年 **30%**利息（复利。计息之日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算，至丙方及/或乙方支付完毕该等股权转让/回购价款之日止。以年为单位，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360** 天计算。本协议中涉及利息算法的，同此理解）之和的价格购买/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乙方的股权。

（3）如乙方未能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 IPO 且不属于第 **7.10** 条第（2）项所述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

a. 丙方及/或乙方按照相当于增资价款与以增资价款为基数计算的每年 15% 的利息（单利）之和的价格购买/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乙方的股权；或

b. 乙方按照本次增资价格计算的每年 20% 的利息（单利）的价格向甲方定向增发，使得甲方合计持有乙方 40% 的股权。

2、清算补偿权

《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第七条增资完成后的其他约定之 7.11:

如乙方因任何原因清算，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的清算所得及其在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之和低于其本次增资价款的 150% 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补偿该等差额。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获得乙方清算所得的，应将该等所得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不足部分，以其他资金不足。

2015 年 8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37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已收到上海宏信缴纳的货币出资 659,722.2 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5 年 4 月 6 日，倍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新的《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6 日，倍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上述增资，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135.202156	34.16
2	上海宏信	65.9722	16.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3	天津天图	55.7135	14.07
4	张军英	32.51389	8.21
5	陈计春	26.388888	6.67
6	李文	19.791666	5.00
7	林嘉喜	16.7425	4.23
8	何友勤	15.41	3.89
9	董方	13.35	3.37
10	姚丙英	8.91	2.25
11	深圳天图	5.8385	1.48
合计		395.833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宏信、深圳天图和天津天图通过上述《增资协议》取得的优先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日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协议解除。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2 日，陈计春和杨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计春将其持有的 14.843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75%，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林。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的股权转让，增加杨林为股东，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宁	135.202156	34.16
2	上海宏信	65.9722	16.67
3	天津天图	55.7135	14.07
4	张军英	32.51389	8.21
5	李文	19.791666	5.00
6	林嘉喜	16.7425	4.23
7	何友勤	15.41	3.89
8	杨林	14.84375	3.75
9	董方	13.35	3.37
10	陈计春	11.545138	2.92
11	姚丙英	8.91	2.25
12	深圳天图	5.8385	1.48
合计		395.833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倍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倍乐股份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整体变更由倍乐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并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倍乐股份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倍乐股份及其股东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股东所持倍乐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乐有限、倍乐股份股东的历次出资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办理了验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倍乐股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八、倍乐股份的业务

（一）倍乐股份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根据倍乐股份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倍乐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

根据倍乐股份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获得时间	资质有效期	颁发机构	资质主体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111010272000810号））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北京市西城区 教育委员会	倍乐 学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京西民证字第 0230369号）	2015年5月5日	2015年5月5日 -2016年5月31日	北京市西城区 民政局	
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111010873931440号）	2013年4月7日	2013年4月7日 -2018年4月	北京市海淀区 教育委员会	美乐 学校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京海民证字第 0730632号）	2013年7月11日	2013年7月11日 -2018年4月30日	北京市海淀区 民政局	
5.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2014年3月6日	2014年3月6日至 2016年3月5日	深圳市南山区 教育局	深乐 学校

	144030570000461 号)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粤深南民证字第 010269 号)	2014 年 3 月 11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7.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61011370000100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秦乐学校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雁民证字第 010255 号)	2013 年 1 月 14 日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9.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A21130191)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市外国专家局	倍乐股份
10.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A21130311)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美乐学校
11.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A24430118)	2014 年 4 月 17 日	与年检有效期相同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深乐学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150655 号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倍乐有限
1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980)	2015 年 9 月 14 日	2 年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美乐

上述资质 8 现已经过期,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其表示,自今年年初该学校实际已处于停运状态,秦乐学校举办人已有注销该学校的意愿,遂未在该资质证书到期后办理续展。经王宁介绍,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学校仍未实际经营,且公司已着手准备其相关注销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倍乐股份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 倍乐股份的业务明确

根据倍乐股份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报告期

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倍乐股份的业务明确。

（三）倍乐股份的持续经营

根据倍乐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乐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倍乐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倍乐股份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倍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倍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宁，直接持有倍乐股份 34.16%的股份。

2、持有倍乐股份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倍乐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宏信	16.67
2.	天津天图	14.07
3.	张军英	8.21
4.	李文	5

3、倍乐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倍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倍乐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倍乐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倍乐股份其他关联方为：

(1) 董事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王宁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艺好学科技有限公司	王宁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2) 林嘉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林嘉喜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1.5%
2	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林嘉喜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4%
3	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林嘉喜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4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嘉喜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 64.05%股权，通过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8%股权
5	深圳国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嘉喜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 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董事长王宁对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北京艺好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美乐	经理
北京汇乐	经理
西安秦乐	经理

2) 董事张海燕对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杭州甘其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英力生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副总经理

3) 董事林嘉喜对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南京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蜜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董事帅恒对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上海京美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倍乐股份确认，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倍乐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倍乐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倍乐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在报告期内，倍乐股份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宁	2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	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宁	--	--	1,500,00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王宁	--	121,488.31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对倍乐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倍乐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倍乐股份尚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规则，与关联方交易亦未进行规范的内部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乐股份现已制定《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做了严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倍乐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属于影响倍乐股份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倍乐股份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倍乐股份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审议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倍乐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倍乐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倍乐股份《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5、倍乐股份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已经建立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

（五）倍乐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倍乐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倍乐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障倍乐股份及倍乐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倍乐股份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承诺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倍乐股份主要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倍乐股份的主要财产

根据倍乐股份的说明、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倍乐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乐股份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申请日 / 注册有效期限
1	倍乐有限	10857634	美贝乐学	2013-08-07 至 2023-08-06
2	倍乐有限	10857625	爱贝乐学	2013-11-14 至 2023-11-13
3	倍乐有限	10857597		2013-07-28 至 2023-07-27
4	倍乐有限	10857579		2013-07-28 至 2023-07-27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申请日 / 注册有效期限
5	倍乐有限	10857609		2013-08-07 至 2023-08-06
6	倍乐有限	10857539		2013-08-07 至 2023-08-06
7	倍乐有限	10857546		2013-08-07 至 2023-08-06
8	倍乐有限	10857565		2013-08-07 至 2023-08-06
9	倍乐有限	10857573		2013-08-07 至 2023-08-06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申请日 / 注册有效期限
10	倍乐有限	10158957		2012-12-28 至 2022-12-27
11	倍乐有限	10158793		2012-12-28 至 2022-12-27
12	倍乐有限	10158811		2012-12-28 至 2022-12-27
13	倍乐有限	10158823		2012-12-28 至 2022-12-27
14	倍乐有限	10158984		2012-12-28 至 2022-12-27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申请日 / 注册有效期限
15	倍乐有限	10158972		2012-12-28 至 2022-12-27
16	倍乐有限	10158845		2012-12-28 至 2022-12-27
17	倍乐有限	10161328		2012-12-28 至 2022-12-27

正在办理中的商标 4 项：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申请日 / 注册有效期限
1	倍乐有限	16993492	贝乐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 书
2	倍乐有限	16932312	BEI LE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 书

序号	注册人	申请号 /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申请日 / 注册有效期限
3	倍乐有限	14388336		审核中
4	倍乐有限	11293932		审核中

公司已启动上述商标注册人的名称变更程序。

2、域名

根据倍乐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乐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zhenhaoxue.cn	2015-04-09	2018-04-09
2	homeflower.cn	2014-10-13	2017-10-13
3	ladyschool.cn	2014-09-12	2017-09-12
4	ladyup.cn	2014-09-12	2017-09-12
5	ladyclass.cn	2014-09-12	2017-09-12
6	ladyhi.cn	2014-09-12	2017-09-12
7	beile101.com.cn	2014-08-21	2017-08-21
8	beile101.cn	2014-08-21	2017-08-21
9	beile101.com	2014-08-21	2017-08-21
10	101waijiao.com.cn	2014-08-04	2017-08-04
11	101waijiao.net	2014-08-04	2017-08-04
12	101waijiao.cn	2014-08-04	2017-08-04
13	Waijiao101.net	2014-08-04	2017-08-04
14	Waijiao101.com.cn	2014-08-04	2017-08-04
15	learningbest.com.cn	2014-02-27	2017-02-27
16	learningbest.cn	2014-02-27	2017-02-27
17	learningbest.com	2014-02-27	2017-02-27
18	bestlearning.cn	2009-07-15	2016-07-15
19	bestlearning.com.cn	2011-06-27	2016-06-27
20	Waijiao101.com	2010-12-27	2016-12-27
21	bl101.cn	2010-12-6	2016-12-6

22	jventure.cn	2015-08-17	2018-08-17
23	jvfund.cn	2015-07-30	2018-07-30
24	yihaoxue.net	2015-06-16	2018-06-16
25	waijiao101.cn	2014-08-04	2017-08-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二）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倍乐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乐股份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倍乐有限	北京天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安立花园A座四层	681.33	2015.4.1-2017.3.31
2	倍乐有限	邓成龙	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5号院7号楼01号	1076	2014.2.28-2022.4.27
3	倍乐有限	北京汽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环国际大厦5层	1132.91	2010.10.15-2016.1.5
4	倍乐有限	刘杰、刘文光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街道办事处东三环中路18号6层601、602室	507.67	2013.2.20-2018.3.31
5	倍乐有限	北京市东城烟草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北京-商界B段4层416-423、425-429、448-453、455-459	1191.23	2015.4.20-2021.6.19
6	倍乐有限	王琳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SOHO尚都)1幢1401单元房屋	157.56	2015.1.1-2017.12.31
7	倍乐有限	单青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SOHO尚都)1幢1402单元房屋	128.89	2015.1.1-2017.12.31
8	倍乐有限	李腾谦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SOHO尚都)1幢1403单元房屋	36.05	2015.1.1-2017.12.31
9	倍乐有限	易勇、罗敏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SOHO尚都)1幢1405单元房屋	67.01	2015.1.1-2017.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0	倍乐有限	刘志敏、江一帆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SOHO 尚都)1幢1439单元房屋	56.19	2015.1.1-2017.12.31
11	倍乐有限	付海旺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SOHO 尚都)1幢1450单元房屋	99.09	2015.1.1-2017.12.31
12	倍乐有限	王会琴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二三期(SOHO 尚都)1幢1451单元房屋	226.34	2015.1.1-2017.12.31
13	倍乐有限	北京世纪港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D座三层3003号	976	2014.3.17-2020.4.30
14	倍乐有限	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32号富卓大厦5层	560	2012.10.5-2016.11.25
15	倍乐有限	北京富卓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05层03、05室	266.02	2014.9.1-2016.9.30
16	倍乐有限	上海佳颂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锦延路309号201/202/203/204/205/206室	705.01	2013.9.1-2018.8.31
17	倍乐有限	上海圣爱华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鲜缘餐饮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三楼东北部分	1276.6	2013.4.25-2021.8.14
18	倍乐有限	湖南世纪金源置业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长沙世纪金源购物中心F4-3、F4-4、F4-5	1035.97	2014.3.1-2019.2.28
19	倍乐有限	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南侧东海城市广场224、225、226、227号	515.43	2012.12.1-2017.11.30
20	倍乐有限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世纪金源购物中心5L层537-2a号	1090	2014.5.25-2018.5.24
21	倍乐有限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北京世纪金源购物中心6层BJ-SP-6009、6010-1、6011、6012、6013、6014	1075.68	2015.1.1-2018.12.31
22	倍乐有限	中标标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好I段安立花园写字楼A座11层	469.76	2015.8.10-2017.8.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23	北京美乐	莫懿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安立花园 A 座 10 层	894.83	2015.5.10-2017.5.9
24	北京美乐	中咨华科交通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第九层 1001、1002、1011	730.34	2013.1.1-2018.12.31
25	北京美乐	北京星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腾苑二区 5 号楼	530.43	2013.3.11-2018.3.10
26	北京汇乐	北京泰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 416 号楼 3 层	823.36	2011.7.15-2016.7.31
27	北京汇乐	北京泰合信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 416 号楼 1 层	34.22	2011.7.15-2016.7.31
28	北京汇乐	刘普红	北京市上地科实大厦 4 号楼 11 层	969.74	2013.12.1-2018.11.30
29	北京汇乐	冯宗生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一里 19 号楼 5 层 605、606、607、608、609、610	816.64	2013.5.5-2018.6.4
30	深乐学校	深圳天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L3-11B	867.21	2014.1.1-2017.2.28
31	北京美乐	高山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1003 室	237.52	2015.10.17-2018.10.16
32	上海京美	晨兴国际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38 弄 1 号 301-1 室	1500.00	2015.7.6-2020.9.15
33	北京美乐	杨林	北京市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台湾街之 C1 区 3 号楼 T 室	726.78	2015.7.15-2018.7.14
34	北京汇乐	北京富兴金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富兴国际中心 3 号楼 325326 号	940.83	2015.11.1-2011.1.31

除上述第 15、18、19、20、21、27、31 项房屋外，贝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其他房屋相应的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得到房屋所有权人授权，租赁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贝乐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5、18、19、20、21、27、31 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但鉴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贝乐股份主要的经营场所，自租赁该房屋以来，未产

生过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相关承租方的实际使用；且如贝乐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被迫迁出，亦不会对贝乐股份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倍乐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倍乐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对外投资

根据倍乐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倍乐股份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全资直接持有 2 家学校、间接持有 3 家学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和学校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美乐

（1）基本信息

北京美乐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其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994171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美乐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北京世纪金源购物中心 5L 层 537-2a 号。法定代表人为司萍。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现北京美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乐股份	240	100
合计		240	100

（2）历史沿革

1) 2010 年 6 月，设立

2010 年 6 月 24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10]第 B807 号），验证北京美乐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240 万元整。

2010 年 6 月 30 日，北京美乐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美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桂芳	200	83.33
2	倍乐有限	40	16.67
合计		240	100.00

2) 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10 年 9 月 20 日，吴桂芳与倍乐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吴桂芳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占北京美乐注册资本的 83.33%转让给倍乐有限。

2010 年 9 月 20 日，北京美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订章程。自此，北京美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0 年 9 月 26 日，北京美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变更后的北京美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乐有限	240	100
合计		24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美乐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北京汇乐

（1）基本信息

北京汇乐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根据其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4121341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美乐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 416 号楼 1 层 1-8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司萍。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3 日。

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乐股份	260	100
合计		260	100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8 月，设立

2011 年 6 月 15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1]-218229），验证，北京汇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260 万元整。

2011 年 8 月 4 日，北京汇乐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汇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震霖	260	100
合计		260	100

2)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11 年 12 月 10 日，杨震霖与倍乐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杨

震霖将其持有的 132.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转让给倍乐股份。

2011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汇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自此，北京汇乐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汇乐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北京汇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乐有限	132.6	51
2	杨震霖	127.4	49
合计		26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汇乐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12 年 9 月 29 日，杨震霖与倍乐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杨震霖将其持有的 127.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转让给倍乐有限。

2012 年 9 月 29 日，北京汇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自此，北京汇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汇乐完成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北京汇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乐有限	260	100
合计		26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汇乐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上海京美

（1）基本信息

上海京美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根据其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563002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京美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8 号三楼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司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12 月 11 日。

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乐股份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历史沿革

2013 年 7 月 17 日，股东倍乐有限决定设立上海京美，并通过上海京美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6 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汇洪验（2013）18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上海京美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上海京美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长沙汇美

（1）基本信息

长沙汇美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根据其目前持有的长沙市工商局开福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5000139558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长沙汇美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 199 号湘江世纪城富湾国际地库及购物中心 F4·3-5 室。法定代表人为司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64 年 11 月 20 日。

现长沙汇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乐股份	50	100
合计		50	100

（2）历史沿革

2014 年 11 月 21 日，股东倍乐有限决定设立长沙汇美，并通过长沙汇美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1 日，长沙汇美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西安秦乐

（1）基本信息

西安秦乐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31100084217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西安秦乐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G 座 21 层 2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征。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项目咨询、礼仪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现西安秦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乐股份	102	51
2	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8	49
合计		200	100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3 月，设立

2012 年 3 月 27 日陕西佳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佳联验字[2012]A02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西安秦乐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

2012 年 3 月 31 日，西安秦乐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安秦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 日，陕西兴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倍乐有限签订《西安秦乐优学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兴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股权无偿转让给倍乐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无偿转让原因系陕西兴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希望通过倍乐有限的管理实现西安秦乐下属秦乐学校的知名度与盈利作出的特别安排。

2012 年 6 月 1 日，西安秦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2 日，西安秦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事宜，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西安秦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倍乐有限	102	51
2	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8	4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秦乐此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倍乐学校

（1）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11010272000810 号）和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京西民证字第 0230369 号），倍乐学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倍乐培训学校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办资金	50 万元		
举办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倍乐股份	50 万元	100%
业务范围	英语、音乐、文化补习		
法定代表人	司萍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32 号富卓大厦 5 层		

（2）历史沿革

2012 年 10 月 29 日，倍乐学校第一任校务委员会全体成员王宁、司萍、金小静、黄昌录、郭京共同签署《北京市西城区贝乐培训学校章程》。规定学校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举办人为倍乐股份，出资 5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鼎学验字 [2012]55 号《验资报告》，审验北京市西城区贝乐培训学校（筹）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已收到出资者倍乐公司缴纳的全部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2 日，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鼎学验字 [2014]6 号《关于北京市西城区贝乐培训学校补缴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其上载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倍乐学校的净资产 268,122.42 元，未达到开办资金 50 万元，按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的要求需补充入资 231,877.58 元。

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倍乐学校已收到出资人倍乐公司补缴的现金人民币 25 万元，所需补充资金已补足。

7、美乐学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11010873931440 号）和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京海民证字第 0730632 号），美乐学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贝乐优学培训学校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办资金	50 万元		
举办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北京美乐	50 万元	100%
业务范围	英语、逻辑思维		
法定代表人	王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 6 层 648 室		

2012 年 3 月 4 日，美乐学校的决策机构成员王宁、司萍、王道山、金小静、黄昌录签署了《北京市海淀区贝乐优学培训学校章程》。

2013 年 5 月 10 日，北京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昊海开验字（2013）第 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北京市海淀区贝乐优学培训学校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已收到出资者北京美乐缴纳的全部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8、深乐学校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44030570000461 号）和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粤深南民证字第 010269 号），深乐学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深乐少儿培训中心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办资金	480 万元

举办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倍乐有限	480 万元	100%
业务范围	青少年非学历教育：英语培训		
法定代表人	史鹏飞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L3-11B		

（2）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于菱与倍乐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菱作为倍乐有限的加盟商，将其对深乐学校 100% 的出资权益转让给倍乐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90 万元，分两期支付，第一期 350 万元于协议前述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 140 万元于完成出资权益及业务经营资质变更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3 年 12 月 15 日深乐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记载，深乐学校举办者为倍乐有限，举办资金为 48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3]1472 号《验资报告》，审验深圳市南山区深乐少儿培训中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出资者于菱增加的出资人民币 465 万元，变更后的合计出资为人民币 480 万元。

9、秦乐学校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61011370000100 号）和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雁民证字第 010255 号），秦乐学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蓝积木少儿英语培训中心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举办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西安秦乐	100 万元	100%
主营业务	少儿学科英语课外辅导服务		
法定代表人	刘征		
住所	西安市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		

2009 年 6 月 23 日，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中庆民验字（2009）0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秦乐学校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可用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7 日，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向秦乐学校出具《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关于秦乐学校变更举办者、校长、决策机构负责人及决策机构成员的批复》（雁教发[2012]138 号），同意秦乐学校的举办人由郭井龙变更为西安秦乐，校长由郭井龙变更为刘征，决策机构负责人由郭井龙变更为刘征，决策机构成员由郭井龙、郭小龙、王勇、刘亮、郭建萍变更为刘征、姚路、覃汉、吴蓉、彭思嘉。

10、美乐国际

美乐国际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美乐国际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美国加州洛杉矶市威尔士大道 10940 号 600 室（10940 Wilshire Blvd Suite 600, Los Angeles, USA）。董事为王宁。股东为北京美乐，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美乐国际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乐国际系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地区法律合法设立的公司。

（六）分公司

所属公司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倍乐股份	1-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西路南侧东海城市广场 224、225、226、227	周子韩	2013 年 01 月 24 日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

	1-2	双井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8号院1号楼5层501	司萍	2012年05月18日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黄庄分部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4号楼三层3003号	司萍	2012年04月25日	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天通苑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东路5号院7号楼1层	司萍	2014年09月09日	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发布广告；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1-5	崇文门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4层4-A-4188室	司萍	2014年05月29日	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北京美乐	2-1	回龙观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腾苑二区5号楼1至2层4号	司萍	2015年01月07日	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2	公主坟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9 层 1001 室	司萍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安立路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III 段 10 层	司萍	2012 年 05 月 18 日	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汇乐	3-1	上地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11 层 D 座 11B 房间	司萍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朝阳北路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一里 19 号楼 5 层 605、606、607 室	司萍	2014 年 01 月 14 日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京美	4-1	浦东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延路 309 号 201-206 室	司萍	2014 年 4 月 24 日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仍登记在倍乐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正在申请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倍乐股份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倍乐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倍乐股份的重大业务合同

1、根据倍乐股份提供的资料，倍乐股份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重大采购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图书采购	3,946,704.90	2015/6/16-2016/6/16	正在履行
2	北京市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	1,094,405.52	2014/10/17-2014/11/26	履行完毕

2、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的培训业务主要客户为个人散户，并不存在重大销售合同。

3、根据倍乐股份提供的资料，倍乐股份报告期内与 McGraw-Hill 签订的相关授权协议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McGraw-Hill	Distribution Agreement	2015/6/15-2017/12/31	正在履行
2	McGraw-Hill	Play'n'Learn 多媒体英语课件授权许可协议	2009/12/30-2013/12/30	履行完毕
3	McGraw-Hill	Services and License Agreement with the Right to Sublicense	2010/2/28-2015/2/27	履行完毕
4	McGraw-Hill Education	Play'n'Learn 英文多媒体教学系统	2014/1/1-2016/12/30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倍乐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倍乐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倍乐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倍乐股份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倍乐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801.80	1 年以内	12.47	房租押金
		459,677.85	1-2 年		
		6,803.40	2-3 年		
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400.00	3 年以上	8.68	房租押金
邓成龙	非关联方	540,018.00	2-3 年	6.35	房租押金
上海佳颂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604.00	2-3 年	5.43	房租押金
北京市东城烟草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5.29	房租押金
合计		3,250,305.05		38.22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图书押金	非关联方	131,518.88	30.75
员工医保	非关联方	115,192.13	26.94
深圳市桂梅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68
银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	1.22
员工公积金	非关联方	4,464.18	1.04
合计		276,375.19	64.63

根据倍乐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倍乐股份因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倍乐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倍乐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倍乐股份是由倍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倍乐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倍乐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倍乐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倍乐股份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倍乐股份合并深乐学校、倍乐学校、上海京美、长沙汇美四家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 3、4、6、8。除此之外，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倍乐股份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十三、倍乐股份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倍乐股份创立大会通过，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倍乐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倍乐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已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倍乐股份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倍乐股份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倍乐股份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倍乐股份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倍乐股份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倍乐股份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4、倍乐股份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细则内容。倍乐股份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倍乐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倍乐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倍乐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倍乐股份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1.	王宁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选举/聘任
2.	林嘉喜	男	董事	选举
3.	FENG VIVIAN FEI	女	董事兼副总经理	选举/聘任
4.	张海燕	男	董事	选举
5.	YANG JUN	男	董事	选举
6.	帅恒	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选举/聘任
7.	刘建	男	董事	选举
8.	张军英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9.	李海建	男	监事	选举
10.	蔡馨馨	女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11.	郭京	女	财务负责人	聘任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如下：

1、王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0319731216****，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60号。

2、林嘉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619781004****，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3、FENG VIVIAN FEI，女，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PA14205**

4、张海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319691022****，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

5、YANG JUN，男，新加坡国籍，护照号码 E541129**，住址为上海浦东新区秀康路。

6、帅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11219770430****，住址为北京市西三旗新康园小区。

7、刘建，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41979082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天力街富力城。

8、李海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419791111****，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9、蔡馨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6003119860204****，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小区。

10、郭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319711014****，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东里森林大地。

11、张军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319620817****，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东巷2号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倍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倍乐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存在如下变更情况：

1、关于董事

根据倍乐股份提供的资料，2013年初，倍乐有限的董事为王宁、FENG VIVIAN FEI、方林、林嘉喜、徐小平。

2014年3月20日，倍乐股份召开第八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方林的董事职务，选举朱拥华为新任董事。

2015年4月6日，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朱拥华和徐小平的董事职务。同日，公司第十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选举张海燕和 YANG JUN 为新任董事。

2015年7月21日，倍乐有限第十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帅恒、刘建为董事，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王宁、林嘉喜、FENG VIVIAN FEI、张海燕、YANG JUN、帅恒、刘建。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王宁、林嘉喜、FENG VIVIAN FEI、张海燕、YANG JUN、帅恒、刘建为新任董事会成员。

综上，倍乐股份的董事在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关于监事

根据倍乐股份提供的资料，2013 年初，倍乐有限的监事为帅恒。

2015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将监事会成员由 1 人变更为 3 人，并成立监事会，选举李海建、何友勤、帅恒为新任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7 月 20 日，倍乐有限第十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何友勤和帅恒监事职务。

2015 年 7 月 20 日，倍乐有限第十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董方和蔡馨馨为监事，监事会由董芳、李海建、蔡馨馨组成。

2015 年 9 月 2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馨馨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李海建、张军英为新任监事会成员。自此，张军英、李海建、蔡馨馨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

综上，倍乐股份的监事在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倍乐股份提供的资料，2013 年初倍乐有限经理为王宁。

2014 年，倍乐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解聘王宁经理职务，并聘任司萍为新任经理。

2015 年 7 月 20 日，倍乐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解聘司萍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王宁为经理、司萍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 20 日，倍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宁为总经理、FENG VIVIAN FEI 为副总经理、郭京为财务负责人、帅恒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倍乐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倍乐股份的税务

（一）倍乐股份适用的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营业税	5
增值税	3
教育费附加	3.5

（二）倍乐股份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贝乐股份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倍乐股份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倍乐股份的确认、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地方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长沙市国家税务局开福区国税局华夏路分局开

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倍乐股份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倍乐股份报告期的财政补贴

根据倍乐股份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报告期未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倍乐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倍乐股份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倍乐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倍乐股份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十七、倍乐股份的环境保护

根据倍乐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没有具体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无需取得排污手续。倍乐股份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倍乐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经倍乐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贝乐股份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机关	被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	事由	日期
1.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美乐学校	2 万元	非法雇佣 2 名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0 条第 3 款	2014.1.27
2.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汇乐（上地中心）	2 万元	未办理聘用外国专家资质的情况下非法雇佣 2 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0 条第 3 款规定	2015.2.13

3.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上海京美	3 万元	非法聘用 3 名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0 条第 3 款规定	2014.2.20
4.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倍乐有限	1 万元	非法聘用 1 名外国人从事英语教学工作并支付报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	2013.9.18
5.	上海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倍乐有限	5000 元	因安全门上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	2014.2.26
6.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北京美乐（安立路中心）	1 万元	灭火器的压力值低于安全值,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	2014.1.10
7.	北京市昌平区公安消防支队	北京美乐	1 万元	因消防栓中没有水,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	2015.5.5
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倍乐有限（黄庄分部）	3000 元	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 违反《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2013.10.16
9.	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朝阳分局	北京美乐（安立路中心）	3000 元	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 违反《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2013.8.29
10.	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朝阳分局	北京美乐（双井中心）	3000 元	未按照规定接受年检, 违反《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2013.8.29
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监督管理局	北京美乐（安立路中心）	2 万元	未打开消防通道并有 2 处应急灯损坏未及时进行更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的规定	2013.12.4

1、非法用工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0 条第 3 款的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3、4 项行政处罚涉案人员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职工总数比例较小，相关涉案人员已经被及时清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罚金额非巨额，该处罚属非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聘用外教劳动人事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着力排查整改，根据具体整改方案，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将公司存在的规范聘用外国人的情形，通过清退相关人员、及时办理外籍工作人员的工作签证和工作类居住证、聘请已合法持有工作签证和工作类居住证的员工的形式进行规范。截止 2015 年 10 月底，已经解决多数外籍员工就业签证或就业类居住证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已经承诺敦促办理并达到公司及子公司聘用的全体外籍员工持有合法有效的工作签证和工作类居住证，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将公司现存的所有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劳动用工问题解决完善。如敦促不力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现金补偿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力度大，实际控制人承诺可有效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非法聘用外籍员工之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消防安全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5、6、7 项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说明，分别因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管理疏忽导致相关办公区域安全门上锁、灭火器压力值小于安全值、消防栓里没水等原因所受行政处。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将所发现不安全设施全部整改到位，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为非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年检处罚

根据《企业年度检验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公司的，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8、9、10 项行政处罚，系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管理疏忽所致，相关处罚金额较小，且后续已经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行政处罚金额小，为非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安监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3 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根据北京美乐的说明，上表第 11 项目处罚系因该处租赁房屋未打开消防通道并有 2 处消防应急灯损坏未及时更换所致。

北京美乐已就相关不规范之处进行整改，且保证今后运营中不再发生类似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行政处罚金额小，为非重大行政处罚，且北京美乐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倍乐股份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已经发生的行政处罚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倍乐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倍乐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倍乐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倍乐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主办券商

倍乐股份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具备担任倍乐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倍乐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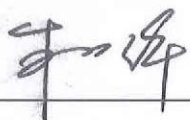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倍乐优学教育咨询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
章页)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朴 昱



王 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0层,100032

2015年11月25日